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靖杰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4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靖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徐靖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何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尚佳，惟其與告訴人黃珩亦因網路遊戲產生不滿，即以言詞侮辱並惡言恫嚇告訴人，法治觀念淡薄，實屬可議，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然因就條件無共識而未能告訴人和解，併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造成之侵害程度，及其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污水處理廠員工，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等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30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英毅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想像競合犯）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645號

被 告 徐靖杰 男 ○○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詳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靖杰及黃珩亦均為網路遊戲「劍靈2」之玩家，徐靖杰不
滿遊戲暱稱為「噢是噢」之黃珩亦加入遊戲中之韓國人公

會，竟基於恐嚇及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日22時1分至42分許，在「劍靈2」遊戲伺服器「火炮蘭01」公開聊天室以暱稱「人本無情」傳送訊息「噢是噢最讓台灣人丟臉，跑去當走狗QQ」、「噢是噢跟小念仔最不要臉的兩個人」、「噢是噢再多課一點，不然你又要回來舔LP了」、「噢是噢聽說你要告我，那你一定要告欸，我才能找人去法院堵你」，使黃珩亦心生畏懼，且人格及名譽皆受貶損。

二、案經黃珩亦訴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靖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黃珩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劍靈2」伺服器「火炮蘭01」公開聊天室頁面截圖、「人本無情」基本資料及登入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陳姿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2 書 記 官 黃 辰 筠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113.06.24)第309條

0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7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113.06.24)第305條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